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国网（嘉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国网（嘉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嘉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凤篁路 211 号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建设沼气发电站，配备 3 台 700 kW（2 开 1 备）燃气内燃机发电机组，设计年供电 1080 万 kW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0]174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燃烧烟气治理措施由 SCR、干法脱硝工艺调整为 SCR 脱硝工艺，由监测结果可知，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 SCR 脱硝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发电机房隔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和废机械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硫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2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2 中的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低于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和废机械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硫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4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04t/a ，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050t/a 、 NO_x 排放量为 0.050t/a 、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5t/a、NH₃-N 0.001t/a、SO₂ 0.401t/a、NO_x1.007t/a、颗粒物 0.23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国网（嘉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1.9.8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薛志伟	612727198808072139	操作工	秀舟纸业温岭发电站	189267338
王根	110105196712025418	高工	嘉兴中顺环保有限公司	13515205712
王新宇	330421198505133013	高工	浙江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7343667
王心宇	330419197908054616	高工	浙江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67387844
姜怡		工程师	浙江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67346936
王煜松	330411199007242618	工程师	浙江新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7228410